

关于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00 号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100%股权以 7.05 亿美元的价格出售给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2.31 亿元。2020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2 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仍存在为郝姆斯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收或解除进展；

（2）结合你公司购买郝姆斯股权时披露的经营规划、郝姆斯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出售郝姆斯股权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相矛盾，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

（3）结合报告期内郝姆斯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占合并报表比例，以及你公司红枣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市场需求以及扣非后净利润情况，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你公司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

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1 亿元，同比下降 49.65%。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3 亿元、7.13 亿元、2.50 亿元和 2.64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070.77 万元、-1.14 亿元、-1,682.59 万元和-1,912.41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你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如有）、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红枣及相关类产品毛利率 29.34%，同比下降 3.46%；坚果类产品毛利率 20.90%，同比下降 4.36%。请你公司结合营销模式、产品定位、市场份额、成本结构等因素，说明红枣、坚果类产品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并分析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你公司生产经营。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额为 5,893.43 万元，同比增长 347.33%，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76.69 万元。基于战略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租赁的 4,770 亩土地的承包，将资源集中投放于公司自有优质原料基地。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后，公司不再拥有相应土地上的枣树、职工宿舍、仓库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权，已支付的剩余土地租赁费也不再返还，资产损失共计 4,566.4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报废价值及报废的具体原因、损失的确定及其依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以往年度资产数量/金额记载不实的情形；

(2) 说明土地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而不限于：租赁方及其关联关系，租赁期限、租金付款安排、协议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终止土地租赁损失金额确定的依据、涉及的会计处理等；

(3) 测算使用租赁土地取得红枣等原材料的成本，是否与你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取得红枣等原材料的成本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你公司提前终止土地租赁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终止土地租赁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4) 根据你公司卖出郝姆斯股权时拟聚焦红枣主业的披露，说明你公司在提前终止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 4,770 亩土地租赁的同时，是否采取其他方式巩固上游原材料的供应。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郝姆斯以前年度预付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宇”）货款，2019 年度郝姆斯将其预付浙江恒宇 2,490 万元债权转给公司持有，按照其签署协议中约定的还款计划，将其折现并确认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2020 年度收回 10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浙江恒宇 2,480 万元，现值 2,129.96 万元，按现值计提坏账 1,378.00 万元。

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好想

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显示，你公司受让上述债权后浙江恒宇向你公司交付满足你公司需求的产品，否则你公司有权要求浙江恒宇履行上述预付款的义务，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 4.25% 年利率支付相应利息给你公司，浙江恒宇法定代表人张哲玮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你公司：

(1) 结合郝姆斯预付浙江恒宇 2,490 万元债权形成原因、你公司受让后浙江恒宇交付产品情况，进一步说明受让上述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预付浙江恒宇款项最终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 说明你公司对该债权现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结合浙江恒宇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并分别说明 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对于该债权及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情况；

(3) 说明截至目前浙江恒宇仍未向你公司交付产品或退还相关预付款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已按照 4.25% 年利率向浙江恒宇收取或计提相应利息，如否，请说明原因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是否已向浙江恒宇法定代表人张哲玮进行追偿，是否已采取其他追偿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与安徽省什伯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什伯”）合作创办安徽省好想你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营销”），你公司持股 51%。智能营销公司由

安徽什伯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由于智能营销公司连续亏损，你公司将所持智能营销公司 36% 的股权转让安徽什伯之母公司什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什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与智能营销等相关方债权及资产明细如下：应收上海什伯 2,105.08 万元，应收智能营销 1,925.51 万元，对上述债权，你公司按照其签署协议中还款计划约定，将其折现并确认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 2020 年收回智能营销 638.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智能营销 1,286.71 万元，现值 1,245.05 万元，按现值计提坏账 389.85 万元；应收上海什伯 2,105.08 万元，现值 1,926.85 万元，按现值计提坏账 831.59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上海什伯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说明你公司对该债权现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结合智能营销、上海什伯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并说明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是否列示上述债权；

（3）说明你公司将所持智能营销公司 36% 的股权转让上海什伯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对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安排及应收智能营销款项的还款约定，是否设置违约条款，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956.57 万元，同比下降 83.08%。

请你公司：

（1）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类别、数量、单价等，以及剔除卖出郝姆斯股权影响（如有）后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

（2）结合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类别、单价等情况，说明未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发生额 36.75 亿元，未到期金额 20.90 亿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 19.05 亿元，未到期余额 3.4 亿元；券商理财产品发生额 5.10 亿元，未到期余额 4.90 亿元；信托理财产品发生额 1.30 亿元，未到期金额 1.30 亿元；其他类理财产品发生额 11.30 亿元，未到期金额 11.30 亿元。

你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6.1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2,310.56%，其中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16.13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6.7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11.93%，其中银行存款 16.50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1,883.11 万元、库存现金 35.35 万元。

请你公司：

（1）披露具体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名称、利率、期限、存放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及关联关系（如有），逐一说明上述理财产品的最终投向，是否存在最终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2) 结合你公司财务管理模式、日常资金使用计划、理财利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进行大额理财产品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具体理财产品，以及你公司对其他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说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实际存放及受限情况（如有），结合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相关银行开展的业务，核实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4）、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4,873.8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98%；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金额 4,165.55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64.54%。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应收账款前五名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内容、合作年限、账龄结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关联关系（如有）等，并根据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论证有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合作年限、预付款支付时间、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结合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开展情况、采购模式、结

算模式及周期、付款政策、与相关方的业务往来情况、购买的具体产品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大额预付的必要性，并说明截至目前涉及交易的进展情况，无进展的，进一步说明是否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理由。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3.90 亿元，其中原材料年末账面余额 2.79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98.0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未曾就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原材料类别，结合 2020 年较 2018 年、2019 年的变化情况（如有），说明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充分性，并说明未对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2020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1,300 万股（含），不超过 22,6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13.00 元/股测算，回购 11,300 万股、22,600 万股对应的回购金额分别为 14.69 亿元、29.38 亿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14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899,0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09%，最高成交价为 1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4,393,884.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称，拟将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低于 4,120 万股（含），不超过 6,720 万股（含）。你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1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你公司调整回购计划的原因包括公司积极推进战略实施、加大在营销和新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加快对外投资的节奏，对资金的需求有所加大。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减持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属于各自独立决策事项。

你公司 6 月 9 日还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称 6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 30,597,7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3%。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相关商业战略的推出时间、实施环境的具体变化（如有）及影响，营销策略实施计划、实施时间，具体研发产品及研发进展、研发计划、已发生的研发支出情况，拟投资的具体项目、类型或领域，结合商业战略、营销策略、产品研发、对外投资的资金预算情况及公司自身现金流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临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近 12 个月方调整回购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杭州浩红减持情况、你公司披露回购预案及调整回购

预案时的具体时点及其相关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事项配合相关主体减持的情形；

(3) 说明控股股东石聚彬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权的减持计划，如有，请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情况；

(4) 说明 2020 年 6 月 9 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披露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 2021 年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将回避表决及其理由；

(5) 结合杭州浩红减持情况，说明杭州浩红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表决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杭州浩红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是否将回避表决及其理由。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4）、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就上述问题 11、在 6 月 22 日前就上述问题 1-10，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14 日

